

债券代码：152514.SH/2080175.IB

债券简称：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债券代码：197785.SH

债券简称：21 安化 01

债券代码：194561.SH

债券简称：22 安化 01

债券代码：194796.SH

债券简称：22 安化 V1

债券代码：251128.SH

债券简称：23 安化 01

债券代码：252950.SH

债券简称：23 安化 02

#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	4
三、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5
四、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6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0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3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3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6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7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一、定期报告披露.....	9
二、临时报告披露.....	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10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10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11
第七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4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5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5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5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7
一、事项基本情况.....	27
二、影响分析.....	28
三、应对措施.....	28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第十三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1
第十四章 负责处理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32

#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庆化工
外文名称（如有）	Anqing Chemical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Anqing Chemical
法定代表人	张玮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904587605@qq.com

## 二、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代码：2080175.IB/152514.SH）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安化 01”，代码：197785.SH）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安化 01”，代码：194561.SH）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安化 V1”，代码：194796.SH）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安化 01”，代码：251128.SH）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安化 02”，代码：252950.SH）

### 三、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批文
1	20安庆01/ 20安庆化工债	152514.SH /2080175.IB	发改企业债券〔2019〕156号
2	21安化01	197785.SH	上证函〔2021〕1396号
3	22安化01	194561.SH	
4	22安化V1	194796.SH	
5	23安化01	251128.SH	上证函〔2023〕1374号
6	23安化02	252950.SH	

#### （一）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

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 已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9〕190 号文件同意转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56 号批准公开发行。

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 已经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经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 （二）21 安化 01、22 安化 01、22 安化 V1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挂牌转让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过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的申请，并出具了《关于对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396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23 安化 01、23 安化 02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挂牌转让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人民币 6.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通过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的申请,并出具了《关于对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374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四、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 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

- 1、债券名称: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 3、债券代码: 152514.SH/2080175.IB
- 4、债券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 5、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 6、债券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9 日
- 7、债券余额: 7.20 亿元
- 8、债券年利率: 4.92%
-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2、资信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13、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21 安化 01**

1、债券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安化 01

3、债券代码：197785.SH

4、债券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5、最近回售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6、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7、债券余额：5.00 亿元

8、债券年利率：4.78%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 22 安化 01**

1、债券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安化 01

3、债券代码：194561.SH

4、债券起息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5、最近回售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6、债券到期日：2027 年 5 月 31 日

7、债券余额：2.23 亿元

8、债券年利率：4.2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资信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未经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3、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22 安化 V1**

1、债券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 安化 V1

3、债券代码：194796.SH

4、债券起息日：2022年6月29日

5、最近回售日：2025年6月29日

6、债券到期日：2027年6月29日

7、债券余额：2.77亿元

8、债券年利率：4.2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资信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未经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3、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23安化01**

1、债券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安化01

3、债券代码：251128.SH

4、债券起息日：2023年5月30日

5、最近回售日：2026年5月30日

6、债券到期日：2028年5月30日

7、债券余额：4.00亿元

8、债券年利率：4.2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2、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六）23安化02**

1、债券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安化02

3、债券代码：252950.SH

4、债券起息日：2023年12月11日

5、最近回售日：2026年12月11日

6、债券到期日：2028年12月11日

7、债券余额：0.45亿元

8、债券年利率：3.75%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2、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严格按照审核部门相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度，发行人重要事项的临时公告与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控股股东变更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发布《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年2月6日，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股东会选举张玮、薛朝红、方小敏、韩松为公司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靳慧敏作为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第五届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张玮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张玮为公司总经理。同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预计不会对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人事变更相关人员配置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2023年2月15日，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保障债权人权益。

2023年2月22日，华安证券作为“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21 安化 01”、“22 安化 01”和“22 安化 V1”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对

上述事项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21 安化 01”、“22 安化 01”、“22 安化 V1”、“23 安化 01”和“23 安化 0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3、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每次付息前 1 个月，提前督促发行人准备付息兑付资金；并督促发行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付息兑付资金自专项偿债账户转至中债登指定账户（如需），提前 2 个交易日将付息兑付资金自专项偿债账户转至中证登指定账户，并取得转账凭证确认。

##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督促发行人自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主动开展自查工作，并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自查底稿。

## 7、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职责。

###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安庆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和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园区综合运营商”的发展定位，按照“依托高新区，服务高新区，完善高新区，与园区共发展”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自身的经营优势，逐步形成了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项目投资及园区运营等多个业务板块，努力朝国内一流的园区综合运营商迈进。

公司业务状况和地方经济、财政情况及经营环境等息息相关。根据《安庆市 2023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878.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56.5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24.2 亿元，增长 6%；第三产业增加值 1397.6 亿元，增长 5.8%。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再迈新台阶，关键领域投入加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5 亿元，增长 1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8.3 亿元。此外，居民收入稳步提升，消费价格基本稳定。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609 元，增长 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526 元，增长 7.7%。地区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发行人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发行人作为安庆高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依托良好的股东背景、雄厚的资产实力和较强的投融资能力，承接了安庆高新区的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同时，发行人还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公租房、孵化器、产业投资等园区经营业务，已具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来源。

表：2023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60,868.80	53,177.18	99.75	67,673.48	60,036.03	99.76
园区开发业务	-	-	-	16,346.45	15,538.53	24.10
工程建设业务	37,555.87	31,509.49	61.55	34,557.58	28,797.98	50.94
管廊租赁业务	1,247.27	572.28	2.04	1,105.35	537.95	1.6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码头服务业务	1,392.56	1,667.35	2.28	1,338.29	1,556.11	1.97
蒸汽运营业务	18,804.53	17,710.36	30.82	13,888.33	13,112.56	20.47
不动产租赁业务	653.14	395.99	1.07	437.48	492.89	0.64
供电业务	649.90	796.37	1.07	-	-	-
燃气业务	565.54	525.33	0.93	-	-	-
其他业务：	149.91	55.02	0.25	161.16	78.40	0.24
<b>合计</b>	<b>61,018.71</b>	<b>53,232.20</b>	<b>100.00</b>	<b>67,834.64</b>	<b>60,114.43</b>	<b>100.00</b>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安庆市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8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03,688.6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04%；发行人净资产为 526,333.6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3.37%；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18.71 万元和 7,495.17 万元，其中营业总收入比 2022 年度降低了 10.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度增加了 1.95%。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资产总计	1,003,688.61	1,003,286.62	0.04
负债合计	477,354.96	494,107.88	-3.39
净资产	526,333.65	509,178.74	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23,013.14	507,238.89	3.1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018.71	67,834.64	-10.05
营业利润	9,947.27	8,513.04	16.85
利润总额	9,875.98	8,513.41	16.01
净利润	7,391.36	7,232.42	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5.17	7,352.00	1.95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487.02	-32,573.86	1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374.27	-49,287.21	13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150.22	30,777.49	-152.47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18.69%，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137.28%，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152.47%，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0 亿元投资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2.4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7.59 亿元，其中 5.19 亿元用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2.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履行了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二）21 安化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已经使用 4.8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履行了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三）22 安化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3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2.2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履行了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四）22 安化 V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7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全部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2.7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安庆市山口乡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借款。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履行了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五）23 安化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2.9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履行了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六）23 安化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4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0.45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履行了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 （一）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0 亿元，其中 5.60 亿元投资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建设。经项目组现场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4.37%，项目试运行期间运营收益良好。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在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 安化 01”分别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 安化 01”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 安化 V1”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3 安化 01”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3 安化 02”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运作规范运作。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一、定期报告披露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表、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付息公告等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 二、临时报告披露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 年 2 月 6 日，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股东会选举张玮、薛朝红、方小敏、韩松为公司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靳慧敏作为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第五届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张玮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张玮为公司总经理。同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预计不会对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人事变更相关人员配置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保障债权人权益。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1 安化 01”、“22 安化 01”、“22 安化 V1”、“23 安化 01”均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3 安化 02”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担保人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上述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公司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增信机制、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等，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21 安化 01”、“22 安化 01”、“22 安化 V1”、“23 安化 01”和“23 安化 02”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 (一) 担保人概况

##### 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召远

注册资本：1,868,6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95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3 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	3,602,988.62
总负债	819,857.45
净资产	2,783,131.18
营业总收入	125,085.35
净利润	11,58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41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3,51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7,446.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665.00

##### 2、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光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城建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土地开发；城建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与咨询；城市道路建设。（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3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3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总资产	7,872,817.43
总负债	3,498,101.54
净资产	4,374,715.89
营业总收入	620,637.74
净利润	75,0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7,35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12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801.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164.65

### 3、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

法定代表人：陈锐

注册资本：533,364.95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27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3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	963,557.47
总负债	219,336.69
净资产	744,220.79
营业总收入	51,443.34
净利润	18,0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72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86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479.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43.07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21 安化 01”、“22 安化 01”、“22 安化 V1”、“23 安化 01”和“23 安化 02”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聘请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资金监管账户。若偿债账户内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监管银行应提醒发行人筹措资金补充偿债账户内资金；若偿债账户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仍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时，监管银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无条件从监管账户和偿债准备金账户转入资金至该账户予以补足。（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

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4）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21 安化 0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

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 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7)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 (三) 22 安化 0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1) 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

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7)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 (四) 22 安化 V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1) 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 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

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7）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 （五）23 安化 0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 （六）23 安化 02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1日。（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12月1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7）加强募集资金的

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9 日已足额支付“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分期偿还的本金。

### （二）21 安化 01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已足额支付“21 安化 01”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 （三）22 安化 01

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足额支付“22 安化 01”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 （四）22 安化 V1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29 日已足额支付“22 安化 V1”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 （五）23 安化 01

2023 年度，“23 安化 01”未到还本付息日，不涉及付息、兑付及行权事项。

### （六）23 安化 02

2023 年度，“23 安化 02”未到还本付息日，不涉及付息、兑付及行权事项。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安庆高新区最重要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借助安庆市政府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在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主体评级 AA，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在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在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指导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1,003,688.61	1,003,286.62	0.04
总负债	477,354.96	494,107.88	-3.39
所有者权益	526,333.65	509,178.74	3.37
流动资产	744,602.37	747,430.43	-0.38
流动负债	131,413.02	116,445.24	12.85
流动比率	5.67	6.42	-11.73
速动比率	1.84	2.40	-23.45
资产负债率 (%)	47.56	49.25	-3.43
EBITDA (万元)	16,547.86	14,059.65	17.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91	0.69	32.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03,688.6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04%；  
发行人净资产为 526,333.6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3.37%。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67 和 1.84，其中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 11.73%，主要系 2023 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 23.45%，主要系 2023 年流动负债增加，同时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质量较好，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小。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5%和 47.5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整体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来说，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较上年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融资渠道畅通，总体偿债能力正常。

发行人一直保持优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众多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况。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及时偿付贷款和利息。发行人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均已经完成支付。

综上，发行人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能够及时足额偿付上述债券本金和利息。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如下：

## 一、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

“21安化01”、“22安化01”、“22安化V1”和“23安化01”担保人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安庆城投”)拟无偿划转其子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股权，具体事项如下：

### (一) 事项基本情况

#### 1、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贯彻落实平台市场化转型战略，安庆市积极推动市级平台市场化转型工作。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市城投公司持有的华茂集团31%股权无偿划转至市产投公司的通知》(宜国资【2024】25号)，担保人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31%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产投”)。

#### 2、股权无偿划转方案

表：无偿划转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总资产规模 (2023年末)
1	华茂集团31%股权	无偿划转	802,867.75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安庆城投，划入方为同庆产投。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安庆城投与划入方同庆产投的控股股东均为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庆市财政局，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安庆城投所持有的华茂集团31%股权，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

(1) 安庆城投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514,547.5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

(2) 安庆城投不再持有华茂集团股权，丧失华茂集团实际控制权。

### 3、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表：华茂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金额	占安庆城投相应指标 比重
安徽华茂集团 有限公司	总资产	802,867.75	10.20
	总负债	288,320.21	8.24
	净资产	514,547.54	11.76
	营业收入	386,859.93	62.33
	净利润	11,022.42	14.68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07 日，注册资本 11,293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法人财产投资管理；纺织品、服务贸易，各类磁性材料、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贸易；纺织设备及配件销售；棉花、农副产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截至 2023 年末，华茂集团资产总额 802,867.75 万元，负债总额 288,320.21 万元，净资产 514,547.5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86,859.93 万元，净利润为 11,022.42 万元。

担保人安庆城投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事项已获安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批复同意，因本次事项已触发安庆城投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尚需担保人安庆城投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担保人安庆城投目前已陆续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公告相关信息，具体可见安庆城投相关公告。

#### (二) 影响分析

根据担保人《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本次无偿划转华茂集团股权事项，不会对担保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存续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除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4年6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1023号的《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维持“20安庆化工债/20安庆01”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4年6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1024号的《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维持“21安化01”、“22安化V1”和“23安化01”的信用等级为AA+。

作为安庆化工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四章 负责处理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上述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 年 2 月 6 日，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股东会选举张玮、薛朝红、方小敏、韩松为公司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靳慧敏作为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第五届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张玮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张玮为公司总经理。同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预计不会对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人事变更相关人员配置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保障债权人权益。

2023 年 2 月 22 日，华安证券作为“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21 安化 01”、“22 安化 01”和“22 安化 V1”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7日

